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刘升平、周夏飞、黄平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回购股份相关工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遇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方法达成意见；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8、根据实际股份回购情况，修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9、其他与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